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（嘉祥）[2020]56号

嘉祥县四联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在嘉祥县纸坊镇夏庵村村北1500米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。经研究，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厂区采取“雨污分流”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外运作农肥，不外排。洗车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及绿化，不外排。

二、生产车间密闭；上料、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；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成品罐呼吸口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设置喷淋降尘，封闭式原料区，输送带密闭；设置洗车台，运输道理硬化，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；确保外排废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。

三、厂区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用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四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沉淀池沉渣综合利用，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，确保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，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。

本批复2025年6月18日前开工建设有效，2025年6月18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